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4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（107Z02D002104_107D2002377-01.doc、107Z02D002104_107D2002378-01.doc）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、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（台中班）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契約因故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，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完工的驗收程序及保固之責任各為何？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將使從業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掌握要領，使工程順暢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二、工程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順利照計畫進行，故契約多會規制停工、復工處理方式，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竣工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講座將以時間

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

(一)講座：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

1、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

2、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

(二)講座：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（台中班）

1、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Rich 19大樓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_07.asp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http://edu.tcri.org.tw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1/21 08:29:55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（台中班）

宗　　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107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**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
（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，Rich 19 大樓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12 月 13 日前完成報名** 或 **三人以上團體** 即可享**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**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**
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**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
4.本課程提供紙本講義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 律師 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歷：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專案副理 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
	09:20~10:50	**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** **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** **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**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** **1.停工的要件** **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**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** **1.復工的要件** **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**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綜合研討：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**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（台中班）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3,200 元(12/13 前) □3,600 元(12/14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	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月/20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07095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（課程日期：12/13）

宗　　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**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**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**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**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**NEW** 10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12 月 5 日前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 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　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	09:00~09:20	報到	**馬惠美 律師** **現任**：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**學歷**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**經歷**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**專長**： ➢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➢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 1.工程驗收之程序 2.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.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.常見案例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 1.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	**朱台森 總經理** **現任**：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**學歷**：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碩士、學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企管班 **經歷**： 新亞公司協理兼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工程部副經理兼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印尼吉蒂羅漢灌溉渠道工程主任/高速公路 55,56 合併標工程規劃組長 **專長**： 工程法務、工程仲裁、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爭議處理、營建管理、工程監造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.常見案例研討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（課程日期：12/13）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（必填）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郵政匯票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**3,200 元（12/5 前）** □**3,600 元（12/6 起）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**3,200 元×** ____**人=** _____**元**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07080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